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3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 7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其中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上述 7 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共 7 人。

（二）相关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董事长陈洪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监事会主席黄才津先生，工会主席张闻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敏先生，副总经理黄正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谢章红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上述 7 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3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吕延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吕延智，男，1978 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管理咨询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四川五粮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五粮液股份公司大区市场总监兼任北京营销战区总经理，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3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黄瑋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总审计师向虹、董事会秘书彭敬恩、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碳银行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进行投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出具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登记托管、上市流通，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事宜，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债券品种使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能力建设及数据治理整体框架的报告》。

会议通报了《湖南银保监局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管会谈纪要》《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 2023 年一季度举报核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并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保监局 2022 年度监管会谈的整改方案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十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4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 66 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董事李晞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 66 亿元，其中同业授信额度 66 亿元（含存量），授信期限 1 年。

长银五八为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与长银五八的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行给予长银五八的总授信额度已超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本行与长银五八的累计交易余额已超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银五八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徐忠义，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基金小镇第 11、12 栋，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本行持有长银五八 51%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3%股份，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6%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银五八资产总额为 278.59 亿元，净资产 26.05 亿元。2023 年 1 至 6 月，长银五八实现营业收入 15.26 亿元，净利润 4.46 亿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长银五八为本行关联方，与其开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银五八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核后，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本次给予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 66 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本次给予长银五八的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4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碳银行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进行投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通报了《湖南银保监局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管会谈纪要》《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 2023 年一季度举报核查发现问题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通报》，听取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能力建设及数据治理整体框架的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保监局 2022 年度监管会谈的整改方案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3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黄瑋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五）本行 2023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沙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CHANGSHA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CHANGSH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小中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92H243010001
服务及投诉电话	（0731）96511，4006796511
董事会秘书	彭敬恩
证券事务代表	李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电话	（0731）89934772
传真	（0731）84305417
电子邮箱	bankofchangsha@cscb.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623,919	11,259,446	12.12	10,357,796
营业利润	5,056,823	4,557,967	10.94	4,435,408
利润总额	5,055,384	4,532,241	11.54	4,417,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823	3,581,749	10.61	3,480,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5,467	3,599,788	11.27	3,18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8,421	-11,661,211	不适用	8,242,998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99	0.89	11.24	0.94
稀释每股收益	0.99	0.89	11.2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0	0.90	11.11	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	-2.90	不适用	2.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16	12.73	11.23	11.54
盈利能力指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96	7.00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05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04	7.03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7.08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7.40
总资产收益率	0.44	0.45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0.49
净利差	2.47	2.45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2.50
净息差	2.34	2.35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41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8,247,970	904,733,493	10.34	796,150,318
负债总额	933,173,871	842,561,236	10.75	739,504,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924,617	60,243,137	4.45	55,021,9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33,032	54,251,552	4.94	49,030,382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616,693,313	578,647,988	6.57	506,369,44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0,223,342	163,375,523	4.19	168,515,158
公司定期存款	121,909,569	122,483,324	-0.47	114,567,928
个人活期存款	88,313,059	89,878,383	-1.74	76,454,538
个人定期存款	216,096,113	182,000,751	18.73	135,706,5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77,775,854	426,038,392	12.14	369,615,248
其中：公司贷款	281,031,370	240,977,641	16.62	201,987,440
个人贷款	181,095,521	172,042,247	5.26	151,824,435
票据贴现	15,648,963	13,018,504	20.21	15,803,373
资本净额	78,707,654	75,080,133	4.83	69,267,45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091,719	54,291,024	5.16	49,142,844
其他一级资本	6,168,540	6,146,841	0.35	6,118,277
二级资本	15,447,395	14,642,268	5.50	14,006,338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622,944,877	559,862,282	11.27	507,036,632
贷款损失准备	17,315,121	15,359,914	12.73	13,173,508

（三）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2.63	13.41	13.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80	10.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9.70	9.69
不良贷款率	1.16	1.16	1.20
拨备覆盖率	313.01	311.09	297.87
拨贷比	3.62	3.61	3.56
存贷比	70.48	70.25	69.70
流动性比例	58.50	65.79	60.2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28	3.47	2.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4.30	23.74	18.89
成本收入比	25.60	28.30	28.44

（四）资本结构、杠杆率及流动性情况

1.资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091,719	53,503,470
一级资本净额	63,260,259	59,495,055
资本净额	78,707,654	74,259,89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22,944,877	592,128,20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74,572,147	547,951,7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880,741	9,880,74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491,989	34,295,7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9.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05
资本充足率（%）	12.63	12.54

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杠杆率（%）	5.85	5.96	6.09	6.30
一级资本净额	63,260,259	62,383,193	60,437,865	59,621,43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81,827,759	1,046,399,662	991,944,326	946,727,640

3.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7,504,576	126,863,21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3,126,129	49,847,645
流动性覆盖率（%）	240.00	254.50

4.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616,459,568	610,564,231	583,582,467
所需的稳定资金	519,296,003	517,489,283	469,328,45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8.71	117.99	124.34

（五）资产质量分析

本行持续夯实信贷资产质量，做实风险分类管理，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 4,777.76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55.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6%，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余额 78.44 亿元，关注类贷款率 1.64%，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运用核销、债权转让、现金清收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可控。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464,399,603	97.20	414,798,355	97.36	49,601,248	11.96
关注类	7,844,474	1.64	6,302,544	1.48	1,541,930	24.47
次级类	2,572,047	0.54	2,298,384	0.54	273,663	11.91
可疑类	2,219,492	0.46	1,958,516	0.46	260,976	13.33
损失类	740,238	0.16	680,593	0.16	59,645	8.76
合计	477,775,854	100.00	426,038,392	100.00	51,737,462	12.1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93	1.59	3.0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5.37	35.73	32.8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3.27	46.88	80.6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9.60	18.65	34.74

注：迁徙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情况

（1）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2）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市财政局	0	676,413,701	16.82	593,008,359	无	0	国家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0	263,807,206	6.56	237,426,486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28,636,220	5.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98,000,000	4.92	198,000,000	质押	67,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76,262,294	4.38	158,636,065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69,940,223	4.23	152,946,201	质押	84,500,000	国有法人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54,109,218	3.83	138,698,297	质押	75,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157,122	148,472,997	3.69	134,189,148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26,298,537	3.14	126,298,537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23,321,299	3.07	110,989,1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人民币普通股	228,636,220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83,405,342	人民币普通股	83,405,3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45,260	人民币普通股	72,245,26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7,217,189	人民币普通股	57,217,18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6,035,331	人民币普通股	46,035,33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衡阳弘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313,199	人民币普通股	37,313,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28,457	人民币普通股	30,028,45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持有本行无限售流通股 310 万股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0.0771%，出借期限 182 天。		

2.优先股股东情况

（1）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5

（2）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8,400,000	14.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7,400,000	12.33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